

检测手段各异、标准五花八门、“以商养测”成风……

## 裁判员又是运动员，谁来测评“第三方测评”？

本报记者 陈曦

“没想到跟着测评买也踩坑。”近日，为了给儿子选购一款汽车玩具，宝妈茜茜翻阅了多篇测评笔记，最后下单了某博主的“强烈种草款”，拆开一看，却发现产品质量低劣、气味刺鼻。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一大批“测评”平台和博主应运而生。他们打着专业、中立的标签，通过分析、比对商品质量和价格，给出购物建议。然而，记者采访发现，检测方法、标准五花八门，测评质量参差不齐。还有第三方测评与商家深度捆绑，变相带货，虚假测评……种种操作非但无法帮助消费者做出正确判断，反而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 同款面霜，两家测评结果截然相反

“热门防晒红黑榜”“百搭衬衫开箱测评”“网红零食避雷指南”……在某社交平台上，记者输入“测评”进行搜索，发现有600多万篇相关笔记。大到汽车、电脑，小到雪糕、发卡，所涉商品几乎无所不包。

据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榜单，去年有1.89亿用户在该平台观看开箱测评视频，超70%用户将测评作为自己消费的重要参考。

“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但又缺乏选购的时间和经验，切中痛点的第三方测评由此迅速走红。”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向记者表示，专业、公正的测评值得鼓励。通过科学方法对产品进行横向比较，既能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降低试错

## 阅读提示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一大批“测评”平台和博主应运而生。然而，市场上检测方法和标准五花八门、测评质量参差不齐、“以商养测”成风，少数第三方测评非但无法帮助消费者做出正确判断，反而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成本，又能对企业构成监督，使好产品脱颖而出。

然而，现实情况却有所不同。在经常观看各种测评视频的嘉文看来，眼下的测评行业似乎背道而驰。

“6·18”期间，嘉文关注的一位测评博主盘点了12款面霜，通过测试保湿、美白、抗衰老等效果，得出某款面霜“起效成分含量足，性价比”的结论。而另一位博主则考察产品质地、刺激性、添加剂，同一款面霜又因“有防腐剂，质地厚重易闷痘”而被列为黑名单第一位。面对结果迥然不同的测评，嘉文更迷茫了。

由于缺乏标准和门槛，市面上的测评方法五花八门。记者发现，有的机构为凸显专业性，就产品的各项指标出具检测报告；有的机构则以“真实性”为卖点，进行“试用”或“试吃”；还有一些测评仅凭个人好恶对商品做出评判，毫无专业性可言。

## 名为测评，实则营销、带货、变现

茜茜发现，这两年，自己常逛的测评平台纷纷开起了淘宝店，很多测评博主也在社交平台上设置商城入口、发布购买链接。结合自己跟着测评买到了问题商品的经历，她不禁怀疑这是“变相做广告，卖啥说啥好”。

“测评者扮演的是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曾做过测评博主的沈霖向记者透露，“第三方测评”并非公益分享，从业者往往与商家合作捞金。

“能获得测评肯定的往往是一些小品牌，而真正品控能力好的大品牌却被各种挑剔。”沈霖表示，一般而言，一线大品牌大多不缺销售渠道，测评平台难以取得代理权和进价优惠，因此转向知名度不高的品牌，对其大肆吹捧。

为了包装合作品牌，测评一般会避重就轻。“只测评该商品的个别优势特点，比如推荐一款清洁力强的洗发水，就仅突出其去屑作用，绝口不提它会使头皮干燥发痒。”沈霖说，更有甚者，将合格品送检以获取认证报告，并在商品页展示，而在实际售卖中却混入瑕疵品。

近年来，“以商养测”带来的虚假测评、恶意公关时常引发关注，相关案件时被曝出。2020年，“小红花测评”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比较条件得出对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利的检测结果，进而降低竞争对手商誉，最终因商业诋毁被罚款10万元。今年3月，一名拥有10万多粉丝的数码博主被查明在未经实际测评的情况下，公开发布一系列针对某品牌多款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的负面评价，后被判处

偿8.6万余元。

## 行业需自律，监管要跟上

本应独立于交易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测评”与商家进行利益绑定，不仅无益于消费者做出理性选择，反而形成误导，扰乱了市场秩序，也助长了不正当竞争之风。

北京抽朴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郭朝晖律师表示，如果经营者通过虚假测评方式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在测评活动中故意抹黑其他产品，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如果以广告为目的进行测评，“假测评真带货”，还可能违反广告法。

2021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新闻报道、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或者附加购物链接的其他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规制测评机构，平台守土有责。”郭朝晖表示，网络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相关平台应做好引导，不能仅着眼于流量、充当测评行业的“保护伞”。对于注册的测评账号，要加强备案管理和作品上架审核，发现推广营销、贬损对手等行为后，应立即屏蔽违法违规信息，以保障消费者不被误导。

盘和林认为，治理的关键在于让测评更加透明。“评测者需公布和品牌的关联关系，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回避。行业加强自律的同时，有关部门要就此建立完善的投诉响应机制，对消费者反馈的侵权行为及时出手纠偏，引导行业回归公正、客观的初衷。”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 发展关键词

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6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回升至50.2%，重返扩张区间。

面对当前不少挑战，许多企业坚持变中寻机、难中求进，研发创新、保链稳链、获助解困……成为一线企业发展的关键词。

新华社发 徐骏作

## 压价竞争、多重收费、违规运营

## 4家互联网货运平台公司被约谈

本报讯(记者杜鑫)7月8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名义对货拉拉、满帮、快狗打车、滴滴货运进行了约谈。通报了近期货车司机集中反映的互联网货运平台公司压价竞争、多重收费、违规运营等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的问题。

约谈要求，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要提高站位、正视问题，立即对压价竞争行为进行整改，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坚决清除超载超限、违规载客、运输违禁品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阳光行动”民生实事部署要求，向社会公开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着力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着力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发展大局。

这是4家互联网货运平台公司今年第2次被约谈，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1月20日的约谈就曾指出，货车司机集中反映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上涨会员费，诱导恶性低价竞争，超限超载非法运输等问题，涉嫌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发货车司机普遍不满和社会广泛关注。

去年印发的《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探索推进互联网道路货运信息交易撮合平台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平台企业充分听取平台从业司机意见，合理确定和调整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价机制、派单规则等平台规则，并在平台上公示，不得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和货车车辆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诱导货车司机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

## 规范息费收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两部门重拳治理信用卡市场乱象

本报讯(记者北梦原)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拳治理信用卡市场乱象，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损害客户利益等行为做出明确规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息费收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近年来，信用卡业务收费名目繁多，手续费、违约金等问题饱受诟病。部分银行片面宣传低利率、低费率，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模糊实际使用成本。有的银行未经客户自主确认实施自动分期等问题，导致客户难以判断资金使用成本，甚至加重客户息费负担。

对此，《通知》对信用卡息费收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履行息费说明义务，以明显方式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并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积极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针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

围绕群众投诉反映突出的营销宣传不规范、投诉不畅、不当采集客户信息、不当催收等问题，《通知》有针对性地做出规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骗假宣传，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岗位人员等资源。必须严格落实客户数据安全，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必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第三人催收。

## 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符合条件贷款期限可延长至30年

本报讯(记者时姗姗)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通知，要求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知明确，重点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县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行业或区域统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

通知提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省(区、市)分行建立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组织开展上报项目贷款条件审核，尽早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等，抓紧抓好项目落地。

国家开发银行省(区、市)分行对纳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内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尽职调查、优先进行审查审批、优先安排贷款投放、优先给予利率优惠，对于符合条件的试点示范项目、乡村建设评价样本县的相关项目，贷款期限可延长至30年。

通知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开展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研究，优先选取积极性高、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市场化、可持续的项目包装和投融资支持模式，共同培育孵化大型专业化的建设运营主体。



## 科研攻关由单一主体向多元化竞争主体转变

## 内蒙古科技创新项目启用“赛马制”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日前，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公布了2022年自治区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名单，12项榜单共支持14个项目，其中两个榜单采取“赛马制”并行揭榜攻关，这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首次在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中启用“赛马制”。

“赛马制”是指在科研项目立项时，择

优选择多个主体并行攻关，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采取阶段性考核、竞争性淘汰机制，让真正干得好的主体脱颖而出，选出“千里马”。

此次采取“赛马制”揭榜的两个榜单，一个是“内蒙古地区肉牛核心种质构建与新品种培育”榜单，由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内蒙古自治区肉牛现代种业创新

联合体、内蒙古佘牛农牧业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牛遗传改良与生物育种创新联合体并行揭榜；另一个是“优质苜蓿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示范”榜单，由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内蒙古伊禾绿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内蒙古苜蓿种业创新联合体并行揭榜。

## 数据出境如何确保安全合规？

## 经济观察

本报记者 杨召奎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切实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保护水平等的差异，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也相应凸显。

为此，我国加快完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自2016年起，陆续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基本构建了数据治理顶层法律制度。不过，专家指出，上述法律并未对数据出境评估规范进行细化规定，导致实践中对数据出境进行安全评估时缺乏具体实施规则。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所长辛勇飞表示，《办法》的出台，对数据出境管理中最为重要的“安全评估”手段予以明确，实现了规则性立法落地，是完善数字治理顶层制度设计的重要配套性规章。

《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4种情形，包括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

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纵观关于数据安全的各类法律法规可以看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等重要数据不仅最为敏感，数据也最为广泛，涵盖了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此类数据一旦处理不当特别是在出境过程中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将给国家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因此，《办法》明确和界定需要申报评估的数据范围是非常重要的，这对数据处理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主动申报出境评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系统分析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孙晓蕾说。

《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器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事项。规定数据处理器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

保护责任义务，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

“《办法》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流程和要求，对规范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具有十分重要的制度价值和实践意义，标志着我国数据治理法治实践走出关键一步。”辛勇飞说，《办法》通过法治途径提升产业预期，给予规范指引，有利于数据出境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保障数据安全出境，推动形成数字经济外循环的重要模式和路径。

奇安信集团副总裁孔德亮则表示，《办法》明确了监管的要求和细则，企业对数据安全整体建设思路将更加清晰。明确监管细则后，企业急需补上短板，优先保障数据安全基础安全防护问题。在合规要求和企业意愿带动下，预计数据安全服务市场空间将是百亿元起。